

環境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3年10月6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 | | |
|--|---|
| <p>1. 財利船廠清拆工程及土地污染政策

政府當局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財利船廠清拆工程引致的法律訴訟的結果，以及關於制訂土地污染政策的工作進度。</p> <p>2. 室內空氣質素

主席擬邀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管制室內空氣質素的最新發展情況。</p> <p>3.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噪音管制監督將會發出的業務守則，並檢討現有環保法例的阻嚇作用及成效。該法案委員會亦要求事務委員會研究公職人員在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下獲豁免承擔個人刑事法律責任是否恰當。</p> <p>4. 棄置泡沫聚苯乙烯(即發泡膠)

議員在2002年6月13日與沙田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把此項議題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立法會CB(1)90/02-03號文件)。沙田區議會議員對大量無法分解的發泡膠棄置於堆填區表示關注。他們支持當局引進若干措施，以鼓勵市民不要使用發泡膠，以及就使用替代物料作包裝及飯盒進行更多可行性研究。議員要求由環境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尚待確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政府當局將提交最新的進度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尚待確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03/2004年</p> |
|--|---|

建議的討論時間

5. 設立免費的船隻廢油收集站

議員在2002年5月2日與南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把此項議題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立法會CB(1)2544/01-02號文件)。南區區議會議員對船隻非法傾倒廢油引致的環境污染問題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南區設立收集站收集海上廢油。由於現行法例無法有效管制船隻非法傾倒廢油的行為，他們認為有需要加強宣傳及在法例上規定船隻必須裝設處置廢油的設備。不過，此規定不應適用於現有船隻，以免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滋擾。議員要求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並要求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此事時，邀請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
於2003年5月28日
隨立法會CB(1)1795/
02-03號文件發出

6. 香港的空氣質素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7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研究”的結果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最新發展。

7. 大型廢物管理設施

尚待確定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建議。

8. 排放交易

尚待確定

此事項由主席提出，以跟進她在2002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項動議並獲通過的議案。

建議的討論時間

9. 海岸公園的管理工作

2003年10月或11月

按2003年7月2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討論，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向其簡介當局因應生態旅遊活動增加而會採取哪些行動，藉以加強對海岸公園的保護。

在立法會議員與離島區議會議員於2003年5月22日舉行的會議席上，離島區議會議員對大嶼山各個海岸保護區內廣泛地區現時的土地用途限制表示關注，並認為有關限制令大嶼山的土地資源不能獲得充分利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如何劃定大嶼山各個海岸保護區進行檢討，使更多地區可開放作發展用途(立法會CB(1)2348/02-03號文件)。

10. 自然保育政策檢討的公眾諮詢

2003年11月或12月

政府當局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2003年10月18日屆滿的公眾諮詢工作所得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此議項可供討論時，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6日